

大埔區議員

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劉勇威 任萬全 周炫瑋

聯絡：大埔富善邨善群樓地下 17 號 電話：26669944 傳真：26646239 電郵：kwanwingyipoffice@yahoo.com.hk

敬啟者：

要求於 2017 年 3 月 2 日會議加入議程

“檢討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指引”

近日地政署及食環署雷厲風行，在大埔區內清理區議員在合法張掛位置中所謂的「違規」橫額。我等對於當中兩類別的所謂「違規」略有意見，要求 3 月 2 日會議加入上述議程，並要求地政署及食環署派員出席會議，一起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。我們並要求有關部門代表解答以下問題：

一、有關展示核准號碼位置：

有議員的橫額因核准號碼張貼在左上角，而非規定的「右上角」而被剪去，我等對此甚為不解。該規定相信原意是讓公眾明確得知是誰獲得核准而張掛，不會因位置轉到左上角而讓人看不清楚。反之，規定必須為「右上角」的原因為何？當中是否有其必然性？如當中沒有必然性，此舉實屬矯枉過正。

二、有關「收費」活動橫額：

有議員因張掛街坊旅行活動橫額(沒有註明金額)而被剪去。據悉是由於活動有收費，因而被剪去。需知道區議會亦會用金錢贊助屋苑法團的旅行活動，甚至一些收費活動，以促進市民間交流。我等區議員進行地區工作，亦不乏

教學班等一些收費活動，由來已久，往昔亦未見因此而被區議會視為「違規」，何以今日突然而成為地政署有關指引的「違規」原因？若區議員失去此公眾宣傳平台，是否不准讓議員通過此平台進行地區工作？是否意味區議員促進地區市民間交流的功能因貴署此舉而失去？因此這個僵化的規定必需改善，我們要求全面檢討及修訂不合時宜的相關指引。

以上兩點，我們希望有關部門能作出回應。平情而論，規程是死的，人是活的，我等進行的都是與人有關的工作，橫額的張掛亦是面向市民，用諸市民，以讓市民能瞭解及參與地區，現在部門的指引及清理行動本末倒置，只針對規則的死文字，而忽視現實情況，猶如活於象牙塔內，問君「何不食肉糜？」，此誠非社區之福。我等現要求部門體察其敝，進而全面檢討指引，咨周善道，廣詢博訪，將不合時宜的流弊革除，以益民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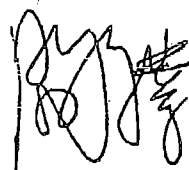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大埔區議會

大埔區議員

關永業 區鎮樺 任啟邦

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



(關永業 代行)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